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水利厅 关于征集河南省水利稽察专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水利局，厅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河南省水利稽察队伍建设，提升稽察工作能力，更好的发挥稽察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效能。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国征集水利建设项目稽察组长和稽察专家。征集工作采取个人申请加单位推荐的方式，其中在职人员需经单位推荐，退休人员可个人申请由原单位推荐，特殊专业或知名专家可由相关领域的技术权威定向推荐。推荐的稽察组长、稽察专家经审查并试用合格后，纳入河南省水利稽察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选用。请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做好水利稽察专家的宣传推荐工作。

一、申请推荐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政治可靠，品德优良，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2. 熟悉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了解相关技术标准，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3.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63 岁以下，具备满足出差开展外业工作需要的条件。

4. 稽察组长、稽察专家应每年能按要求完成至少 2 个批次的稽察任务。

（二）具体条件

1. 征集专家各专业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水利稽察专家申请推荐具体条件》（附件 1）。

2. 申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2）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二、申请推荐程序

稽察专家入库工作按照个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省水利厅监督处和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省质安中心）审核认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一）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属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提

交《河南省水利稽察专家申请登记表》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2)。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退休人员申请随原工作单位一并上报。

(二)各推荐单位根据相应条件要求遴选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申请推荐人员经省水利厅监督处和省质安中心召开联合会议审核确定入库人员,由省质安中心通知本人,并根据工作需要选用。

三、专家库管理

稽察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于超龄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胜任人员经审核适时退出;对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的人员,经确认后从专家库中清退。

对于符合专家条件的人员,相关人员和单位可随时申请、推荐。省水利厅监督处和省质安中心定期组织审核。

被清退专家库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推荐入库。

四、相关要求

(一)原稽察专家库中的稽察组长、稽察专家需按最新要求重新填报申请资料。

(二)2023年为新稽察专家库首次组建,请各单位于7月

20 日前报送《河南省水利稽察专家申请登记表》（附件 2）、《河南省水利稽察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 3）至省质安中心（电子版及 1 份纸质版盖单位公章）。

五、联系方式

（一）省水利厅监督处

联系人：常文喆

电 话：0371-65568913

（二）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雷振华

电 话：0371-65571393

邮 箱：henanzazx@163.com

附件：1. 河南省水利稽察专家推荐具体条件

2. 河南省水利稽察专家申请登记表

3. 河南省水利监督专家推荐汇总表



2023 年 6 月 15 日

河南省水利稽察专家申请推荐条件

稽察人员类别	具体条件
稽察组长	一、具有副处级及以上相应职务职级；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分析研判能力； 三、具有 10 年以上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经历； 四、熟悉水利稽察相关工作。
稽察专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良好的文字功底； 三、各专业稽察专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水利工程建设类 1. 勘察设计专家：近 10 年在乙级以上设计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大中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2. 建设管理专家：近 10 年在省辖市级以上水利部门工作或在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从事建设管理工作，熟悉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合同管理相关工作； 3. 计划管理专家：近 10 年在省辖市级以上水利部门或在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从事水利投资计划管理、合同管理工作； 4. 资金管理专家：近 10 年在省辖市级以上水利部门从事财务工作或在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单位长期承担基本建设会计核算工作，具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经验；

5.质量管理专家：近 10 年在省辖市级以上水利部门从事质量监督工作或在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中担任过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质量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职务；

6.安全管理专家：近 10 年在省辖市级以上水利部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或在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中担任过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等职务；

（二）其他

1.移民专家：近 10 年在省辖市级以上水利部门从事移民安置或后期扶持管理工作或在移民安置与扶持咨询设计机构担任过移民项目负责人；

2.水保专家：近 10 年在省辖市级以上水利部门从事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或在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中担任过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质量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职务。

3.其他行业专家：参照水利工程建设类相关专业稽察专家条件。如建筑、交通、市政、应急、安全、通信等行业。

附件 2

河南省水利稽察专家申请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出生日期		居住地		
工作单位		就业状态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及电子邮箱		
银行卡号			开户行	
申报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组长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专家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水保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_____		
专家 特长 方向	相关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管理		
	质量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结机电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安全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机械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及基坑工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脚手架、模板工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度汛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应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工程施工安全_____		

从业经历或主要业绩：

本人承诺：

所报资料真实。开展稽察工作前，主动报告应回避事项。工作认真负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不与被检查单位私下接触，遵守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以个人或组织名义，对外表态及发布相关工作信息。

签字：

日期：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推荐。

盖章：

日期：

- 备注：1. 请申请人附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银行卡应为一类卡。
3. 请在选中类别□后标注“√”

